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37（港币柜台）及 80737（人民币柜台）

**薪酬委员会 — 职权范围**

**目的**

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协助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称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厘定及管理有关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之程序及政策。

「高级管理人员」指刊载于本公司之年报中列为高级管理人员之人士及由董事会厘定的其他类别人士。

为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现已更改为《企业管治守则》（「该《守则》」））当时作出之修订，董事会于 2005 年 7 月 1 日采纳委员会之职权范围。鉴于该《守则》最近作出之修订（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按该《守则》采纳以下经修订之委员会职权范围。

**成员及秘书**

- 1. 成员** : 委员会须由最少三名成员（「成员」）组成。全体成员须由董事会委任及罢免。  
  
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主席** : 委员会之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秘书** : 委员会之秘书由集团人力资源部主管担任，如缺席，由其代表代替。  
  
委员会可随时委任其他任何具备合适资格及经验人士担任委员会之秘书。

## 权限

4. 委员会须就其他执行董事之薪酬建议咨询董事会主席及／或董事总经理。
5.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向本公司或从外界寻求任何有关资料及所需之资源（包括并不限于独立专业意见），及采取所有行动以确保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和责任，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注：委员会可直接寻求专业意见，或透过董秘及投资者关系部安排。]

6. 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薪酬。

## 职责

委员会须履行以下职责：

7. (i)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a)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
  - (b) 确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订薪酬政策；
- (ii)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iii)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等待遇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iv)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v)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 (vi)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 (vii)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且恰当；
- (viii)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薪酬**；
- (ix) 如有任何董事之服务合约按不时修订之《上市规则》规定须获股东批准，委员会须向**股东解释如何投票表决**；
- (x) 审阅及/或批准《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 (xi) 委员会主席（如缺席，由另一位委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替代）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并需就回答股东关于委员会的活动及责任之提问作好准备；
- (xii) 于该《守则》规定下适用于委员会之其他职责或由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责任；及
- (xiii) 任何人士均可免费索取本职权范围文件及本职权范围文件分别登载于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网站。

## 会议

8. **会议次数** : 委员会每年最少须举行一次会议，并应按委员会之工作需要举行更多会议。
9. **法定人数** : 会议法定人数为两名成员，其中最少一名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决议案** : 委员会任何会议的决议案须由出席之成员经大多数票通过。

会议可透过亲身出席、电话会议、视像会议或以任何电讯设施，使所有出席者同时与所有其他参与者能够以声音沟通的方式举行。

由委员会全体成员书面签署之决议案亦为有效，犹如其已于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之会议上获得通过一样。

会议纪录由委员会秘书备存。会议纪录之初稿及最终定稿须于会议结束后合理时间内向全体成员发送以供审阅及存档。

11. **出席会议** : 在委员会之邀请下，董事会主席、董事总经理、外聘顾问及/或其他被委员会认为适合人士，皆可出席任何全程或部分会议。仅委员会成员于会议上享有投票权。

## 汇报程序

12. 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汇报其工作成果及提出建议。